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

102年0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三至五人，經系主任勾選排序後，由指導教授邀請口試委員，再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-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(請先行指定一人為召集人)。
-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：
一、其若為下列之一者，得直接提聘：
（一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
二、其若為下列之一者，由系主任審查資格：
（一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（二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要點第四條規定。如欲選擇本系以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應有一名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